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、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、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减持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，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，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完成情况

截至2018年3月17日，该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，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9日